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建議股份合併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4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和彼等受委代表的健康及安全，免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佩戴口罩（不提供口罩）
- 不提供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表決權。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內刊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應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而不時生效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前稱為 Wing F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52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有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此僅供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告知。本通函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日期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方會進行，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以現有紅色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藍色新股票的首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紅色股票

的形式)買賣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日期

以暫定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紅色股票的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藍色新股票的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股份及合併股份(以現有紅色股票及藍色新股票的形式)的平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紅色股票的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藍色新股票及現有紅色股票的形式)的平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紅色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藍色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星期四)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執行董事：

鍾志強先生

黎淑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曉輝先生

利科先生

黎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

B座21樓D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股份合併；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每四(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當中649,000,00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更多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當中162,250,000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除涉及股份合併所產生的開支外，根據大綱及細則，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會於所有方面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令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及股東的權益和權利出現變動，惟股東或會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2. 在股份合併生效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3.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使股份合併生效。

董事會函件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後首個完整營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實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果發行人證券的市價走向極點，即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00港元，聯交所可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列明，(i)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的水平時，將如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述視為交易已達至極點；及(ii)考慮到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計每手交易單位的價值須高於2,000港元。

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的交易單位買賣。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起，股份收市價一直維持在0.2港元或在其上下波動，且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大部分交易日的交易價一直維持於0.2港元或以下，而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則維持於2,000港元或以下。預期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並將相應調高每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價格，從而使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26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904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每手合併股份之理論市值將為9,040港元。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會使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並降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市值之比例，因大部分銀行／證券行會就每宗證券買賣收取最低交易成本。隨著合併股份的買賣價格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對更多投資者而言，股份合併使投資股份更具吸引力，尤其是希望吸引受內部規則禁止或限制，因而未能買賣價格低於指定下限之證券的機構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需要或支持日後發展。本公司實行任何債務／股權集資活動前，董事將會審慎考慮可能對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影響。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考慮到(i)本公司無意在未來12個月實行其他企業活動；(ii)本公司並無在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及(iii)股份合併將相應調高每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價格，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實屬有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及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生效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為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首個完整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將現有股份

董事會函件

之紅色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註銷而提交之現有股份之每張紅色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藍色新股票(以涉及股票數目最高者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藍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現有紅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生效之所有權文件。

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6港元計算，每手10,000股股份的價值為2,260港元，而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市值將為9,040港元。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原有權獲發股份的股東，但將予彙集及出售(如可能)，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的現有紅色股票數目。

股東如擔心失去任何零碎配額，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可否買入或賣出足夠數量的股份，以湊成收取整數合併股份的配額。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帶來的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一名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有意使用此服務的股東應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聯絡億聲證券有限公司吳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46號捷利中心8樓804室，電話號碼為(852) 2838 6008。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進行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作出公佈。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4頁。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

董事會函件

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視作已撤銷論。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論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均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上述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或可能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列位股東 台照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鍾志強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將每四(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會於所有方面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限於當中的規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謹此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倘適用)，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整數；
- (iii) 緊隨股份合併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更改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及
- (iv)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與股份合併有關及屬行政性質的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

B座21樓D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證明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5. 本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7. 為保障股東和彼等受委代表的健康及安全，免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佩戴口罩(不提供口罩)
 - 不提供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表決權。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